

ICS 13.020
C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055—2012
代替 GB 18055—2000

村镇规划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 for township-village planning

2012-11-20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村 镇 规 划 卫 生 规 范

GB 18055—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010-68522006

2013年3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4627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8055—2000《村镇规划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18055—2000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调整了结构；
- 增加了村镇规划功能分区、村镇用地、村镇居住区用地、村镇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卫生要求；
- 调整了“卫生防护距离”部分内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卫生监督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俊起、潘力军、汤铭潭、于艳玲、楼晓明、杨海霞、张建鹏、张承云、王友斌、郭亚菲、孙凤英、蔡诗文。

村镇规划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村镇规划和村镇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村镇的新建、改建、扩建的规划,也适用于现有的村镇规划的卫生学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村镇规划卫生 **village and town planning hygiene**

村镇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规划时,对村镇及其住宅区的用地选择、功能分区布局、公用工程设施和环卫工程设施等硬件建设计划和实施提出卫生学要求,为村民创造有利于健康的生活环境。

3.2

村镇 **village and town**

村镇是村庄和乡镇的总称。其中村庄是乡镇辖区内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的聚居点,乡镇是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其辖区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

3.3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s**

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金融、集贸市场等公共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4

自然疫源地 **natural focus of infection**

某种人与动物共患的传染病存在的地理空间,称为该传染病的疫源地。当其宿主主要是野生动物,不依赖人类而存在的疫源地,称为“自然疫源地”。它的范围由宿主和媒介的分布范围所决定。

3.5

无害化卫生厕所 **innocuous sanitary toilet**

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时,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

3.6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 **infrastructure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给水、排水的公用工程设施和垃圾、粪便处理的环卫工程设施的集成。